

全立杜賣盡根田厝地契字人燕霧保大庄賴紅□、賴天福。有承父明買厝地貳所，併帶竹圍雜木及水田壹段在內，址在本庄南勢土名下店仔西畔□□公館。東至岸溝；西至賴家田；南至張家宅；北至賴家宅爲界。四至明白。今因乏銀使用，兄弟□相商，愿將此田厝地出賣，先盡問伯叔兄弟姪等，皆不承受，因託中送與本庄族侄日盈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田厝地價銀肆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厝地隨即踏明□界址，交付銀主起耕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一賣仟休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洗找贖之理。保此田厝係□兄弟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物業，以及來歷不明等情。倘有此情，□等兄弟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。□恐無憑，因全立盡根契字壹紙，並□□大契貳紙，共參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盡根契內佛銀肆拾大員正，再炤。

代筆人房侄 群（義）

爲中人房兄 振（花押）

色（花押）

知見人胞侄 曾（花押）

成（花押）

全立杜賣盡根契字人

賴紅□（花押）

賴天福（花押）



咸豐捌年正月 日